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为党育人、为国选才，为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及卓越育人使命，选拔心理学理论基础与技能扎实，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及创新意识的高层次心理学人才。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大类。其中，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包含全日制培养和非全日制培养，采用普通申请-考核招生方式（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学术学位博士采用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三种招生方式，实行按招生方式分批次遴选、录取的原则，先进行“本科直博生”的遴选与录取（录取工作已结束），再进行“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生”的遴选与录取，均为全日制培养。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所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2. 在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分别负责考生的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及综合考核。

三、报考条件

所有考生均须符合“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s://yjszs.ecnu.edu.cn/18/d6/c43265a727254/page.htm>）中的报考条件，专业学位博士还需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一）专业背景与工作经历

须具有心理学、计算机、医学、人工智能、工程类、设计类、管理学、教育学及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且至少具备 1 年以上心理或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

（二）临床与咨询心理方向附加条件

报考该方向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至少具有 3 年心理健康领域全职工作经验、500 小时心理咨询经验且持续接受督导；鼓励心理学、医学、教育学专业背景者报考。

至少具有 1 年心理健康领域全职工作经验、100 小时心理咨询经验且持续接受督导，并具备临床与咨询领域应用研究经验（如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鼓励心理学、医学、教育学专业背景者报考。

（三）科研能力

须提供以下任一科研成果证明：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出版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专著；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突出科研或实践成果。

四、招生学科、导师

我院学术学位博士一级学科心理学下设四个二级学科，分别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基础心理学和认知神经科学，按照二级学科统一招生；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博士按照一级学科招生，考生在报考阶段选择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选定拟录取导师。

招生学科及导师信息详见“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116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https://yjszs-ks.ecnu.edu.cn/zsml/bszsml/index/2026>）。

五、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照“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提示”

(https://yjszs.ec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0e/27/e52e3a9d45d3aaa0c20340f8a73a/c3f9821e-6b7d-475b-814e-4289da208ef4.pdf) 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 至 12 月 11 日 16:00**。

2. 提交材料

考生在博士报名系统中提交的申请材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二级学科名称、意向导师、研究方向、联系方式、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 (2) 个人简历。
- (3)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 已硕士毕业并（或）硕士学位者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和（或）硕士学位证书（若无其中任一证书，请用空白 A4 纸替代，写明“未获得硕士毕业/学位证书”并本人签名）。境内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简称“学籍报告”），且在报告空白处写明“代替毕业证书”后本人签名。国（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者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应为中文或英文件；或其他语种的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 (5) 报考的学科领域内两名副教授（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的推荐意见（申请人通过博士报考系统填写推荐专家信息（含电子邮箱）；专家在线提交推荐意见）。
- (6) 以同等学力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一般不得跨学科）的 5 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

- (7)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本科和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9)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 (10) 已有科研创新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技作品及其他原创性或创新研究成果的清单及证明。
- (11)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格式、字数不做统一限定）。
- (12) 已有应用性成果（仅限专业学位）：已经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已经被采纳的咨询报告、技术报告的证明，已经发表的科普文章的证明，以及其他原创性或创新应用成果的清单与证明。
- (13) 工作经历证明（仅限专业学位）：如单位盖章的工作证明、心理咨询时长证明等。
- (14) 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除（5）外，以上材料请考生分别制作成 PDF 文件（内容应清晰可见），并按照“报名号-姓名-材料名”命名，上传到博士报名系统中。

3. 寄送材料

考生须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前** 将纸质版申请材料寄达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寄送地址等见【八、联系与监督投诉—1.报考咨询联系方式（学术学位：白老师；专业学位：王老师）】。请考生注意：（1）纸质版申请材料均为单面复印或打印；（2）寄送方式请采用**顺丰快递（同城、闪送除外）**，信封右上角请注明：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入学申请材料。

若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达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将由考生承担。报考材料恕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用件。

六、考核程序

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审核。

(一) 报考资格审核

- 1. 报考资格审核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 2. 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招生简章、学院申请考核工作办法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二) 专业资格审核

- 1. 专业资格审核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前。
- 2. 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学术学位博士的专业资格审核按二级学科统一审核，即对报考同一学科（二级）的考生统一考核标准，在二级学科内对考生进行排序。专业学位博士的专业资格审核在一级学科内按学习方式分别进行审核，即对全日制考生统一考核标准，在全日制考生范围内进行排序；对非全日制考生统一考核标准，在非全日制考生范围内排序。专业资格审核的遴选标准如下：

教育背景 (20 分)	a. 本科阶段学业成绩（最高 10 分） b. 硕士阶段学业成绩（最高 10 分） 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打分。
学术学位 博士： 学术表现 (30 分)	a. 代表性科研创新成果质量（最高 10 分）：SSCI/SCI 论文 1 篇 10 分，C 刊论文 1 篇 6 分，其他刊物 3 分；其他科技作品，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打分（注：只对一份代表性论文或作品计分，多份论文或作品的评分不予累加） b. 硕士论文质量（最高 20 分）：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打分，综合评判。

专业学位博士： 学术表现 及应用成果 (30 分)	a. 代表性科研创新成果质量（最高 10 分）：SSCI/SCI 论文 1 篇 10 分，C 刊论文 1 篇 6 分，其他刊物 3 分；其他科技作品，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打分（注：只对一份代表性论文或作品计分，多份论文或作品的评分不予累加） b. 相关领域的应用成果（最高 10 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技术报告、心理科普等，将依据其创新性和影响力，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进行评估并给予相应分数。 c. 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最高 10 分）：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打分，综合评判。
研究计划 (50 分)	考生提供一份博士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打分，综合评判。

3. 专业资格审核总分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排序遴选，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综合考核前，须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此项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综合考核由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生作出综合评价；学术学位博士考生按报考二级学科统一考核，专业学位博士考生按照一级学科统一考核。

3.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

外语：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外语语种为英语；

专业基础：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进行考核；

综合测评：主要是通过面试提问、基于阅读材料的观点陈述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考核结束后，综合考核小组的各成员单独书面给出成绩（须各自在成绩单处签名），然后取平均数（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成绩。

4. 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300分。学术学位博士录取按照二级学科录取，即在同一学科（二级）内按照考生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专业学位在一级学科内按学习方式分别排序、录取，即全日制考生范围内，按照考生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非全日制考生范围内，按照考生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考生在报考阶段选择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选定拟录取导师。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满分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分，但单科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5. 考核形式：采取线下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6. 线下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综合考核前学院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七、公示录取

招生工作小组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和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主管领导确认后报学校审定，经后者审定同意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八、联系与监督投诉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1.报考咨询联系方式：

（1）学术学位：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21-62233433

联系邮箱：llbai@psy.ecnu.edu.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中北校区俊秀楼 202，邮编：200062

（2）专业学位：

联系人 1：汪老师

联系方式：021-62232900

联系邮箱：wanghongying@psy.ecnu.edu.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中北校区俊秀楼 210，邮编：200062

联系人 2：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62231611

联系邮箱：cmwang@psy.ecnu.edu.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中北校区俊秀楼
209，邮编：200062

2.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赵老师），021-62234626，
zhaofeifei2007abc@163.com；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54344721，yjszs@admin.ecnu.edu.cn；

研究生院，021-54345003，dean@yjsy.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25 年 11 月